公司代码:603659　　公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钟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韦富桂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28,267,830.76	4,338,877,027.77	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1,331,120.20	2,447,209,143.29	1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09,766.85	-39,264,256.97	556.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1,489,681.01	1,550,845,159.28	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37,681.83	323,932,506.81	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190,556.24	305,320,683.40	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27.94	减少1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96.74	-17,01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6,413.96	41,968,85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490,853.03	44,490,853.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64.20	-425,77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8,284.12	14,496,15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248.34	-112,248.34	
所得税影响额	892,456.74	-6,452,692.31	
合计	57,724,482.04	93,947,125.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7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梁丰	130,914,010	30.25	130,914,010	质押 / 13,722,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胜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13.11	56,714,612	无 / 0	其他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65,111	12.01	51,965,111	无 / 0	其他
陈卫	47,284,366	10.93	47,284,366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璞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24	5.72	24,751,624	质押 / 24,75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佳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15	3.20	13,856,915	质押 / 13,856,9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齐晓东	10,850,331	2.51	10,850,331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荇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12	2.29	9,896,212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9,669	1.76	7,699,669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茵颖	6,422,900	1.48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茵颖	6,4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2,900		
陈辉跃	2,296,317	人民币普通股	2,296,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167	人民币普通股	1,702,1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P	1,701,645	人民币普通股	1,701,6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00,08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85		
王向东	1,1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6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86,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6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94,361	人民币普通股	894,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胜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夫人邵晓辉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4,155,023.74	38,379,462.24	171.3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预付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48,496.15	16,061,082.13	112.75%	主要系深阳月泉享受外资企业税费奖励资金进口优惠政策所致。
存货	1,668,612,142.60	1,189,384,462.96	40.29%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和订单的增长,负极业务产成品和在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4,004,290.76	108,641,087.29	336.30%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96,257,703.78	-98.96%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深阳月泉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在建工程	619,936,613.35	102,179,826.91	506.71%	主要系公司为扩建产能进行相应的生产基地和设施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176,317,900.35	54,196,020.71	225.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83,228,172.25	1,798,088.99	4628.71%	主要系公司收购深阳月泉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5,388.34	17,325,674.42	47.4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其对应减值和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942,115.44	24,306,314.31	704.18%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相应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20,551,380.44	9,960,000.00	4126.65%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银款所致。
预收款项	630,431,176.54	362,624,526.82	73.86%	主要系公司接受订单并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833,343.17	6,574,657.02	64.77%	主要系公司预提运费等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80,151,915.00	150,451,915.00	152.67%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1,936,766.84	193,111,263.62	51.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247,733,191.82	12,515,730.00	97.62%	主要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资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38,315.97	118,013.19	356.15%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41,996,688.80	948,256,014.67	30.9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8,155,423.15	106,905,169.52	96.44%	主要系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增资山东兴丰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291,489,681.01	1,550,845,159.28	4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531,179,850.61	968,254,499.04	58.6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696,938.32	8,021,386.06	33.3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流转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6,636,268.15	58,854,210.56	47.2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及薪酬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96,075,694.47	63,489,393.35	51.33%	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持续进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3,603,597.03	14,546,560.51	131.01%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为满足日常运营和产能扩张涨备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外借款金额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288,813.91	15,175,719.26	158.8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计提的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977,566.75	8,048,378.10	260.04%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256,067.79	4,216,988.79	1068.02%	主要系公司收购深阳月泉股权,原持有深阳月泉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司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	430,882,741.10	323,932,506.81	33.0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137,681.83	323,932,506.81	32.4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302.78	-191,702.57	319.26%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09,766.85	-39,264,256.97	556.42%	主要系公司通过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客户回款规模较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69,611.68	-370,562,792.66	-191.71%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12,176.65	282,617,792.73	161.30%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并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8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导致(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四)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六) 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拟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证券简称:璞泰来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实施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70.29万股的0.69%。其中首次授予244.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70.29万股的0.56%;预留55.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70.29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8.5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注册成立于201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璞泰来”,股票代码“603659”。

上市日期:2017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249,388,777.21	1,677,319,915.53	922,751,4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85,833.88	363,696,644.03	99,284,8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134,239.29	311,060,456.28	121,696,9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6	213,189,823.31	-85,584,3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7,209,143.29	997,472,169.12	643,508,879.12
总资产	4,338,877,027.77	1,946,898,836.73	1,126,846,713.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5	43.11	2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7	37.91	36.5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丰	董事长、董事
2	陈卫	总经理、董事
3	韩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王怀芳	独立董事
5	袁彬	独立董事
6	刘芳	监事会主席
7	王晓明	监事
8	方桐	监事
9	冯苏宁	副总经理
10	齐晓东	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70.29万股的0.69%。其中首次授予244.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70.29万股的0.56%;预留55.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70.29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8.54%。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任何一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包括:

1、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2、重要岗位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14人)	217.82	72.61%	0.50%
2	重要岗位人员(62人)	26.55	8.85%	0.06%
	预留部分	55.63	18.54%	0.13%
	合计(176人)	300.00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5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5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07元的50%,为每股20.5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17元的50%,为每股22.59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

本激励计划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